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宸瑋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七萬九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宸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凌晨2時22分許，向其不知情之員工陳柏儒佯稱其帳戶遭凍結，須借用帳戶匯付生活費云云，陳柏儒遂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張宸瑋。嗣張宸瑋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11年11月1日某時，以不詳方式盜用廖家宏之臉書及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所涉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嫌部分未據告訴），以廖家宏名義向安家宏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9,000元，致安家宏陷於錯誤，依張宸瑋指示於111年11月1日凌晨1時32分許、同日凌晨1時44分許，轉帳5萬元、2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再由陳柏儒於同日凌晨2時28分許提領上開款項後交付張宸瑋，張宸瑋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01 向及所在。

02 二、程序部分：

03 被告張宸瑋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5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06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
07 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09 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0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11 規定之限制。

1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4 第218、219、221、2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安家宏於警
15 詢、偵訊時之指訴（見偵4928號卷第25至26頁、第269至271
16 頁）、證人陳柏儒、廖家宏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內容（見偵
17 4928號卷第11至19頁、第21至24頁、第119至120頁、第269
18 至271頁、第277至278頁）大致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
19 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存款存
20 摺、臺幣活存明細、存款入帳通知（見偵4928號卷第31至35
21 頁、第49至53頁）、告訴人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臉書對話
22 紀錄（見偵4928號卷第37至39頁）、被告與證人陳柏儒之LI
23 NE對話紀錄（見偵4928號卷第55至61頁）各1份在卷可參，
24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四、比較新舊法部分：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9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30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31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1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
0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03 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
05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09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1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15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21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2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23 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24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
25 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
26 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
28 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
29 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0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
02 本案被告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04 月以上5年以下。

05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06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07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8 五、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1 錢罪。告訴人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及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
12 陳柏儒數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乃被告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14 誤，分別為上開匯款行為，各詐欺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法
15 益又屬單一，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陳柏儒實行本案犯行，應論以間接正
17 犯。

18 (三)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9 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僅
24 因貪圖一己之私利，以入侵他人電腦之方式詐取錢財，要求
25 款項匯入他人之金融帳戶，刻意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
26 增加追緝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27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
28 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29 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7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8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9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0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1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告訴人轉帳之7萬9,000元，屬於被告於
12 本案洗錢之財物，也屬於其犯罪所得，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因
14 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巧吟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